無(本件屬公開資訊)

一般生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　　考取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入學接受飛行訓練，已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及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無雙重國籍、無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其護照(含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)等情事，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。

二、因故退學、開除學籍或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服役年限者，依招生簡章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等規定處理服役、賠償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立志願書人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願於 3 個月內 1 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

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 1 式 4 份，1 份存學校，1 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，另 2 份交付學生及保證人。

立志願書人：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